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

修正第十四條附表三

保險業特許費、執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本國保險業申請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二、外國保險業申請分公司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其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三、本國保險業因增加資本或外國保險業增加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增加之資本總額或資金數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四、本國保險業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五、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但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免繳登記費與執照費。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申請執業證書及換發補發執業證書。但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執業證書者，免繳登記費與證書費。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證書費	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七、保險業因董事（理事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p>)、監察人(監事) 變更，申請變更營業 登記</p>		
<p>八、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 分公司經許可設立， 申請繳納年特許費。</p>	<p>特許費</p>	<p>年特許費新臺幣六十萬元 。 註：保險業新設國際保險 業務分公司者，設立當年 所需繳交之特許費，以該 分公司申請核發設立許可 證之次月一日起算至年底 ，按月數除以十二乘以年 特許費計提(計算至元，元 以下四捨五入)。</p>